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与分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符合相关法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医药”）利用应收账款进行储架式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同时，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广州医药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其融资渠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广州医药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本次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

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公司对“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